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[2022] 414 号

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：

《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2 年 7 月 12 日

省工信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8 号）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黑政办发〔2022〕23 号）要求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，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，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促进作用，助力我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聚焦主责主业深化信息公开

（一）加强工业经济运行情况信息公开。依法公开全省及分市地分行业的规上工业生产、效益、投资等经济运行情况。主动公开全省规上工业企业跨省、跨市物流运输问题诉求受理热线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。（责任单位：运行处牵头，相关处室配合，完成时限：12 月底前。）

（二）加强产业振兴行动进展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航空航天、电子信息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高端智能农机、食品、医药、轻工、汽车产业和服务制造等 10 个产业和鹅、服装产业专项行动方案、支持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、产业发展比较优势等，持续公开进展情况、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，强化引领产业发展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10 个产业专班，完成时限：方案印发后 5 个工作日

内。)

(三) 加强营商环境惠企政策信息公开。及时梳理公开国家、省和厅三级出台的各方面惠企政策，主动做好牵头制定工业振兴20条和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信息公开，及时解读和定向推送，提升政策的知晓度、覆盖面和受益面。及时公开帮助企业解决融资、用工、供需对接等问题诉求的情况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、落实惠企利民政策的工作进展情况，提振企业发展信心。(责任单位：法规处、规划处、中小企业局、创业处、融资处按照工作分工负责，完成时限：政策或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。)

(四) 加强重大项目活动进展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专精特新企业、首台套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数字化车间等重要项目申报信息，定期公开世界5G大会筹备进展，积极报道中电科49所传感器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中建材鸡西石墨研究院、东安新能源混动基地等重要工业项目进展情况，吸引社会广泛参与。(责任单位：相关项目处室，完成期限：12月底前。)

(五)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公开。积极配合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省政府新闻办，紧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产能储备和医药实物储备等重点工作，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渠道，持续发布相关工作进展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必要时参与疫情防控专场发布会，助力保障极端情况下产业和经济安全。主动公开《黑龙江省工业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》，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(责任单位：厅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分工

负责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。)

二、聚焦提质增效提升公开质量

(一) 实行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公开。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厅门户网站设立意见征集栏目，公开展示决策草案全文、草案说明、背景等。决策文件出台后，起草处室详细公开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、决策结果等信息。(责任分工：重大行政决策起草处室，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。)

(二) 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。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、公开、执行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全面梳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建立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，通过厅门户网站的政务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。(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法规处牵头，相关处室配合，完成实现：11月底前。)

(三) 推动政策精细化全方位解读。将四大规划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涉及工信部门任务、10个产业专项行动、工业振兴20条、千企技改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重点工作作为宣传解读重点，严格落实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工作机制，综合采用新闻发布会、媒体访谈、长图等多种形式，从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新旧政策差异、惠企利民举措和享受条件等方面开展实质性解读，探索厅信息公开平台精准推送匹配功能，真正让企业知政策、享政策、用政策。(责任单位：办公室牵头，政策起草处室配合，完成时限：政策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。)

(四) 推进政策咨询效能提升。依托省政务服务网、厅门户

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窗口媒介，做好政策咨询服务；及时办理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，定期配合更新 12345 热线知识库；加大对涉企线索跟踪督办，压实责任，确保事事有回应、件件有落实。开展“一起益企”中小企业服务行动、中小企业服务月等活动，推动政策进园区进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法规处、中小企业局及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完成时限：12 月底前。）

三、聚焦公开条例夯实工作基础

（一）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。加强信息发布管理，严格履行主体内容、保密和意识形态三方审查程序，增强信息规范意识，完善发布审核机制。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年报格式和内容，提升年报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机关党委及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完成时限：12 月底前。）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。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推进依申请公开事项处置，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，规范答复文书格式，全面提升办理质量，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完成时限：12 月底前。）

（三）强化行政执法公开。加强监控化学品、民用爆炸品、无线电、食盐等行业监管审批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（监管）、工作流程、公开程序等，严格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提高行政执法（监管）的公正性、透明性和公信力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

处牵头，节能处、化工处、原材料处、盐业处、无管局分工配合，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。）

（四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积极配合省政府办公厅推进厅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，推动厅门户网站改造，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，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和功能设计，做好政务信息采集平台和工业经济监测调度平台的对接，实现数据同源，形成一体化信息公开平台。加强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，建设政务服务功能，实现“掌上办”“便捷办”。规范高效办理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平台网民留言。及时回应社会监督平台涉及本部门的群众意见建议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牵头，运行处及相关处室配合，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四、聚焦压实责任强化公开保障

（一）严格“四个体系”要求。厅主要负责同志对各项工作推进落实负总责，分管领导负推进落实的组织领导责任。各处室对牵头承担的重点工作负主要责任，对配合承担的重点工作负协助配合责任。要围绕工作目标，安排专人办理承担的工作任务，重点任务纳入处室三级台账，定期向厅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领导报告情况，同时每季度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厅办公室汇总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处室，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。）

（二）加强信息监测研判。坚持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三统一，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抓好政策解读，主动解疑释惑、积极引导舆论，有效管理预期。充分分析研判政策

影响和发布时机，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和实时监测，积极做好引导，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氛围。（责任处室：信息发布相关处室，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。）

（三）保证时限高效落实。厅办公室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台账，以挂图作战方式推动落实，明确工作标准、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，定期开展跟踪督办，每季度晾晒各处室工作进展。本方案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及相关处室，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。）

省工信厅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分工台账

序号	项目	工作目标	责任处室	完成时限
1	加强工业经济运行信息公开	依法公开全省及分市地分行业的规上工业生产、效益、投资等经济运行情况。主动公开全省规上工业物流运输问题诉求受理热线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。	运行处牵头，相关处室配合	12月底前
2	加强产业振兴行动进展信息公开	及时公开航空航天、电子信息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高端智能农机、食品、医药、轻工、汽车产业和服务制造等10个产业专项进展情况，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，强化引领产业发展作用。	10个产业专班	方案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
3	加强营商环境惠企政策信息公开	及时梳理国家和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信息公开，主动做好牵头制定工业振兴20条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公开，及时解读和定向推送，提升政策知晓度、覆盖面和受益面。及时公开帮助企业解决融资、用工、对接等问题诉求的情况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、落实惠企利民政策的工作进展情况，提振企业发展信心。	法规处、规划处、中小企业局、创业处、融资处按照分工负责	政策或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
4	加强重大项目进展信息公开	及时公开专精特新企业、首台套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数字化车间等重要项目申报信息，定期公开世界5G大会筹备进展，积极报道中电科49所传感器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中建材鸡西石墨研究院、东安新能源混动基地等重要工业项目进展情况，吸引社会广泛参与。	相关项目处室	12月底前

序号		项目		工作目标		责任处室	完成时限
5	加强疫情信息公开	积极配合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省府新闻办，紧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用好各类信息渠道，持续发布相关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必要时参与信息发布，助力保障全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。主动公开《黑龙江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引》，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	提供相关资讯保障	疫情防控专班按照职责分工负责	持续推进		
6	实行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公开	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厅门户网站设立意见征集栏目，开展决策草案全文、草案说明、背景等。决策文件出台后，起草处室详细收集采纳情况、决策结果等信息。	决策征集公开	重大行政决策起草处室	12月底前		
7	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	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、公开、执行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全面梳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建立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，通过厅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。	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	法规处牵头，办公室及相关处室配合	11月底前		
8	推动政策精细化解读	将四大规划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涉及工信部门重点任务、10个产业专项行动、工业振兴20条、千企技改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工作作为宣传解读重点，严格落实现行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工作机制，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、媒体访谈、长图等多种形式，从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新旧政策差异、惠企利民举措和享受条件等方面开展实质性解读，探索厅信息平台精准推送匹配功能，真正让企业知政策、享政策、用政策。	精细化解读	办公室、法规处牵头，政策起草处室配合	政策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		

序号	项目	工作目标	责任处室	完成时限
9	推进政策咨询效能提升	依托省政务服务网、厅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窗口媒介，做好政策咨询服务；及时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，定期配合更新12345知识库；加大对涉企线索跟踪督办，压实责任，确保事事有回应、件件有落实。开展“一起益企”中小企业服务行动、中小企业服务月等活动，推动政策进园区进企业。	办公室、法规处、中小企业局及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	12月底前
10	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	加强信息发布管理，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内容、保密和意识形态三方审查程序，增强信息规范意识，完善发布审核机制。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年报格式和内容，提升年报质量。	办公室、机关党委及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	12月底前
11	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	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推进依申请公开事项处置，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，规范答复文书格式，全面提升办理质量，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	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	12月底前
12	强化行政执法公开	加强监控化学品、民用爆炸品、无线电、食盐等行业监管审批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法（监管）、工作流程、公开程序等，严格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提高行政执法（监管）的公正性、透明性和公信力。	法规处处牵头，节能处、化工处、原材料处、盐业处、无管分局配合	12月底前

序号	项目	工作目标	责任处室	完成时限
13	加强公开平台建设	积极配合省公安厅推进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，推动厅门户网站改造，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，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和功能设计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平台。加强和工业经济监测平台的对接，实现数据同源，形成一体化信息公开平台。及时强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，建设政务服务功能，实现“掌上办”“便捷办”。规范高效办理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平台网民留言。及时回应社会监督平台涉及本部门的群众意见建议。	办公室牵头，运行处及相关处室配合	12月底前
14	严格“四个体系”要求	厅主要负责同志对各项工作推进落实负总责，分管领导负责推进落实的组织领导责任。各处室对牵头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，对配合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处室三级台账，定期向厅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领导报告情况，同时每季度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厅办公室汇总。	相关处室	12月底前
15	加强信息监测研判	坚持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三统一，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抓好政策解读，主动解疑释惑、积极引导舆论，有效管理预期。充分分析研判政策影响和发布时机，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和实时监测，积极做好引导，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氛围。	信息发布相关处室	12月底前
16	保证时限高效落实	厅办公室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台账，以挂图作战方式推动落实，明确工作标准、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，定期开展跟踪督办，每季度晾晒各处室工作进展。本方案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。	办公室及相关处室	12月底前

